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補充資料及澄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8,63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34,536,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潘曉冬先生(聯席主席)及李奇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一帆先生、周奮力先生及鄧江波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GEM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47.hk)。